

有關類別 C — 相連長期業務的分類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背景	1
3.	有關長期業務類別 A 和類別 C 在該條例下的定義	1
4.	類別 C(相連長期)業務的特點	2
5.	生效日期	3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而發出。

1.2. 類別 A — “人壽及年金” 與類別 C — “相連長期” 同屬保險業長期業務類別，關乎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如人壽保險或年金保單合約的性質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長期業務類別 C 的定義，該類保單須歸入類別 C。

2. 背景

2.1. 根據該條例，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類別 C 的保險人，除了要遵守該條例的條文外，還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批准，銷售有關產品。此外，它們亦要遵從證監會發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2.2. 市場對類別 A 及類別 C 的業務分類混淆不清。據報道，類別 C 的某些產品錯誤歸入類別 A，而類別 A 的產品則歸入類別 C。由於類別 A 和類別 C 業務的償付準備金和產品審批所受的規管制度各有不同，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認為有必要就這兩類業務向業界提供指引。

3. 有關長期業務類別 A 和類別 C 在該條例下的定義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A	人壽及年金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但兩者均不包括以下類別 C 的合約。

C 相連長期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合約，而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的（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3.1. 獲授權保險人在界定其產品屬長期業務的類別 A 或類別 C 時，應注意上述定義。現把類別 C（相連長期）業務的特點臚列如下，以協助該保險人識別有關保單應否歸入類別 C。

4. 類別 C（相連長期）業務的特點

4.1. 有關保單必須為人壽保險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並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保單所提供的利益，不論是否有開支或費用的扣減，是全部或部分參照指定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或參照股價或其他指數的波動情況計算的；
- (b) 保單持有人有權從一系列的投資基金中選擇投資資產；
- (c) 保單條文訂明保單持有人要承擔全部或部分與其利益相連的投資風險。

4.2. 以上並非類別 C 業務的所有特點，畢竟保險業的最大優點之一，是可按投保人的需要設計創新的保險產品。

4.3. 為免產生疑問，保監局無意把常規或傳統的分紅保單歸入類別 C 所指的保單內。因此，就終身及儲蓄分紅保單而言（這類保單持有人可定期享有獲授權保險人因盈餘而派發的紅利），仍視為類別 A

的業務。

4.4. 如本指引與該條例有任何抵觸，應以法律條文為準。

5. 生效日期

5.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